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4 年度企業數位信任場域驗證」
企業聲明書

1. 企業同意由本須知計畫執行單位轉請審查會議審查本企業提出之個案計畫（包含提案簡報及相關資料等）。
2. 企業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3. 企業及本提案簡報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作業程序進行提案簡報審查、簽約及管考等相關作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將造成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及本須知計畫執行單位無法辦理前述作業。
4. 企業保證提案簡報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5. 企業保證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6. 企業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7. 企業保證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8. **保證本企業為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企業淨值為正值。**
9. 企業違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10. **保證本企業及委外廠商無陸資投資**
11. 企業保證若本須知執行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提案簡報依令辦理，終止辦理簽約、款項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12. 本提案簡報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企業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得繳回款項，且得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提案簡報之對象。

企業名稱：（企業大小章）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計畫聯絡人：（簽章）